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顏為善先生	11,436,800	991,900 (附註1)	27,218,100 (附註2)	39,646,800	30.5%
顏福偉先生	4,503,700	—	26,053,300 (附註3)	30,557,000	23.5%

(b)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i)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白花油藥廠」）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白花油 藥廠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ii)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白花油企業」)**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總計	佔白花油 企業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991,900股本公司股份、800股白花油藥廠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此27,218,000股股份由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顏為善先生與邱碧錦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3. 此26,053,000股股份由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顏福偉先生擁有約31%權益。

顏福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Hoe Hin Pak Fah Yeow (B.V.I.) Limited持有白花油藥廠和白花油企業各一股普通股，分別佔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名稱及權益已載列於上文之董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外，並無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記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該計劃訂定之條款及條件。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授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